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相关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2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4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4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释义

景德镇城投、发行人、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景城 01	指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PR 景城债、19 景城开投债	指	2019 年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G21 景城 1、21 景城投绿色债 01	指	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21 景城 01	指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景城 02	指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G22 景城 1、22 景城投绿色债 01	指	2022 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23 景城 D1	指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景城 D2	指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景城 D3	指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结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6 月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6 月
上年	指	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景德镇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陈鸿云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 昌南新区昌南发展中心五楼
办公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 昌南新区昌南发展中心五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3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jdzckt.com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鸿云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昌南发展中心五楼
电话	0798-8528377
传真	0798-8528377
电子信箱	candle305@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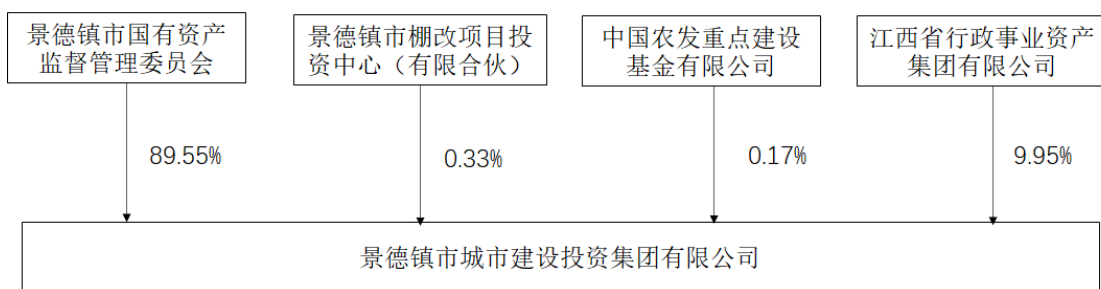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89.55%，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89.55%，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鸿云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陈鸿云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蔡晓波、朱查顺、虞向军、邢焱、邓必春、涂春珍

发行人的监事：龚伟、邹宏俊、廖新霞、王海涛、邱虎男

发行人的总经理：蔡晓波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彭少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少辉、李诗野、余雷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基本建设、房地产开发；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资本运营；陶瓷、建材、钢材的制造、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和销售；公园、游览景区的建设、管理；文化、旅游、农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政府购买服务业务

公司政府购买服务业务板块主要系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岭公司负责运营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公司与委托方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按照项目委托方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在项目完成后由委托方回购。

（2）委托代建业务

公司与景德镇昌南新区管委会、景德镇市陶瓷文化创意新区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等单位签订具体项目的代建协议。公司所从事的委托代建项目采用“项目委托方与公司签订代建协议→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委托方结算、付款”的模式委托进行。

（3）租赁业务

公司租赁收入主要来自于陶瓷文化交流培训基地、新城大厦等物业资产。公司采取市场定价的方式，与其他机构企业谈判确定租赁价格，签订租赁合同，通过获取租金形成租赁业务收入。

（4）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板块主营产品主要是电解铜等大宗商品，经营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利尔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模式系以销定采，即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确定上游供应商，公司与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之间均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主要竞争情况

公司作为景德镇市政府下属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主体，为市级国企，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三驾马车”。

公司当前主要承担昌南拓展区、高铁商务区 and 全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任务，承担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与建设工作，在景德镇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为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加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本身发展前景良好，从而使公司经营收益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得到有力保障。

公司的职能主要是接受景德镇市政府授权，经营划拨到公司的国有资产，使之保值增值；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多渠道筹集城市建设资金，实现城市建设资金的集中运营、滚动发展。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了昌南城市拓展区配建义务教育学校、昌南拓展区北片区路网工程、景鹰高速景德镇南出入口连接线工程、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新城大厦写字楼、昌南拓展区如意湖公园、景南收费站及 206 国道提升改造绿化、竟成镇西河三河段沿河北路、陶瓷文化创意新区土地储备整理、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改造、陶瓷创意中心、西城区水系综合治理、玉字亭道路改造工程等项目。由于公司长期以来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随着市委市政府确立了加快建设“治山理水、显山露水”的工作目标，公司在景德镇市城市建设行业中的重要地位将更加显现。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优越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

景德镇市国土总面积 5,256 平方公里，属浅山丘陵地带。境内河川纵横交错，北部有昌江，全长 210 公里，自北向南直注鄱阳湖；南部有乐安河，全长 279 公里，经乐平市向北也汇入鄱阳湖。全市土地利用类型以林地，耕地为主，建设用地面积为 35,611 公顷，占土地面积的 6.77%，其中包括城镇用地 10,555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14,285 公顷，独立工矿用地 2,22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868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4,047 公顷。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在中部和西南部，中心城区土地开发强度大，西南部是该市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和城市扩展的重要载体。

景德镇市还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景德镇市山区特征明显，境内森林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达 70%。植被类型以亚热带常绿阔叶树为主，主要树种有杉木、马尾松、湿地松、苦槠、甜槠、栲树、栎类、枫香、樟树、木荷、毛竹等。分布着许多国家重点保护树种，如：南方红豆杉、银杏、闽楠、红楠、三尖杉、七叶一枝花等，现已登记挂牌保护的古树名木有 3.9 余万株，其中古树名木群 80 余个，3 万多株。景德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I、II 级保护动物有 20 余种，其中国家 I 级保护动物 4 种，为云豹、金钱豹、黑麂、白颈长尾雉；国家 II 级保护动物有猕猴、短尾猴、穿山甲、黑熊、大灵猫、小灵猫、白鹇、鸳鸯、红腹锦鸡等。

景德镇的主要矿产有瓷石、高岭土、煤矿、钨矿、砂金、铜矿、萤石、硫磺、石灰石、大理石等，特别是瓷石、高岭土和煤炭蕴藏最具特色。景德镇的高岭土在国际陶瓷界都具有影响；煤炭资源也十分丰富，是江西省的三大产煤区之一。高岭土是陶瓷工业最重要的原材料，景德镇产的高岭土品质非常好，用它生产出来的景德镇瓷器，曾经代表着中国陶瓷制品的高端水平和上等品质，影响着中国甚至世界。国际上通用的高岭土学名——Kaolin 来源于景德镇北部山区鹅湖镇高岭村边的高岭山。

（2）较强的区域垄断性

公司作为景德镇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经营主体，其业务均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地位，竞争压力较小，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收益。公司的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其城市资源经营的主体角色。随着景德镇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也将同步增加。

（3）有力的政府支持

公司作为景德镇市政府下属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公司，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这一特殊性使公司在成立和发展过程中始终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保证城市规划和城镇建设的顺利实施，景德镇市政府不仅以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公司的运营和发展，而且还支持公司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统一运营和管理，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打下了坚实基础。

（5）良好的融资能力

长期以来，公司通过不断创新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已经形成了一个较为灵活的融资网络。公司持续壮大的资产规模和良好的主营业务收入，也为公司与各类融资机构合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的融资合作对象涵盖了政策性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时实现了与证券、金融租赁等非银行投资机构多渠道融资的全面突破。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经营方针及战略

未来几年是城市升值的加速期、民生改善的提升期，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城市承载功能，提升城市建设品位，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在继续履行公司投资主体、融资载体和建设实体职能的基础上，公司主要从扩大公司自主经营领域、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入手，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承担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建设任务的投融资主体，为了保证景德镇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城市建设任务能够圆满的完成，保障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明确公司发展方向，公司有效整合公共资源，利用多种市场化资源，促进经济增长方式加快转变，加快城市化进程，在城市升值、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上力争取得新突破，在民生改善、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上取得新成就。

（1）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从城市的发展方向来看，随着城市经济从“要素驱动型”向“效率驱动型”再到“创新驱动型”的发展，基础设施硬件建设总会有饱和的周期，公司计划紧跟城市发展阶段，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硬件开发，逐渐过渡到区域综合开发，再到城市软件配套“现代服务业”经营开发，从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逐渐演变城市基础设施综合运营服务商，到服务城市竞争力提升的“城市发展综合服务商”。

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在保持现有核心职能的基础上，业务循环逐步扩展，力争涵盖市政建设“四大核心任务”，即“投资建设”、“融资创新”、“城市开发”、“资产经营”，在不同发展阶段，布局不同的业务发展群落。第一层面是拓展并确保核心业务的运作，确保当前的核心业务，能为企业带来稳定业务营运收入和现金流，培育相关经验和技能，确立经营概念和经营模式。当前公司的核心业务就是为景德镇市的城市建设保驾护航，提供充足的建设资金，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实现城市的发展目标。第二层面是通过发展新业务，进入城市开发板块，通过新业务的快速增长，与第一层面业务形成良性循环；第三层面是开创未来的事业机会进入新兴业务板块，创造未来 5-10 年有生命力的业务，能够与一二层业务互动，形成独特竞争力。如何调整产业结构，实现发展转型，还需要在细节问题上不断摸索研究。

（2）保证发展资源的可持续。第一方面指的是资源储备可持续，包括项目、土地、资金、人员和智力资源储备；第二方面指的是资产结构和管理方式清晰，可持续，即做到分业经营，分类指导，分级管理；第三方面指的是资产经营的可持续，通过战略投资与资产经营的互动，加强投资分析与投资决策，加强从工程设计到实施的全程成本控制，通过有效经营管理计划与控制，保证合理资产总量和收益水平，加强经营结果与前期对比和项目后评估，建立资产处置与资产重组机制。

（3）优化管理，提升能力。管理能力的提升，是现代企业打造百年基业的必由之路，也是公司由政府特定目的型公司向一个真正的市场化企业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企业的能力除了天生的资源禀赋能力，例如与政府的关系、区位优势以外，竞争的主要能力都来自于后天培育，这些能力包括如：通过梳理内设部门组织架构，适应发展需要，明确管辖权属，形成线路清晰、责任明确、专业纯粹的管理脉络，并完善体制机制。完成制度流程建设阶段性目标，初步形成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强化考核机制，落实岗位职责，以能力定位置；量化指标体系，以责任心、执行力定收入；完善激励制度，全面提高公司各管理岗位的工作绩效。加强“熟前期、懂管理、会理财”的综合性人才培养，提升干部专业技能，培育学习和创新环境，促进公司智力资源的积累。这样公司将具备较为完善的公司运作机制，融资平台的功能得以充分发挥，对下属企业的产业规

划和布局形成框架，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成为资产规模大、专业化水平强、市场影响力显著的公司，在肩负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及战略性投资任务的同时，自身价值得以充分的体现，形成产业投资与资本市场的良性循环。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委托代建	8.68	7.91	8.87	35.82	15.65	14.36	8.20	29.59
租赁业务	1.08	0.03	97.22	4.46	2.15	0.05	97.68	4.07
物业服务	0.34	0.18	47.06	1.40	0.54	0.31	43.14	1.02
贸易业务	13.78	13.77	0.07	56.90	33.23	33.22	0.04	62.84
其他业务	0.34	0.27	20.59	1.40	1.31	1.23	5.52	2.47
合计	24.22	22.16	8.51	100.00	52.88	49.17	5.52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解铜	贸易业务	13.78	13.77	0.07	64.64	64.52	166.67
合计	—	—	—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

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委托代建：随着本年度项目陆续完工，代建收入占比增大；2. 物业服务：随着物业进入正式运营阶段，营业收入增加；3. 贸易业务：持续经营，贸易收入增加；4. 租赁业务：对外出租资产增加；5. 其他业务：子公司酒店经营、茶叶销售等收入增加。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系景德镇市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实体，主要承担了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高铁商务区及景德镇市其他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任务，全市主要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融资、建设任务，并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在景德镇市城市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强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随着昌南新区的成立和加速开发，作为昌南新区的唯一建设主体，公司将在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集“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公司充分利用政策优势，在业务模式上形成了“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以工程建设、土地开发、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安置为支撑，房地产开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物业管理等业务并举”的业务体系。随着景德镇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各项业务将得到长足发展，综合实力也将不断增强。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财政资金保障可能会相对滞后；
- 2、若融资环境恶化，将阻碍公司多元化融资发展；
- 3、若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佳可能会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

对策：公司拟采取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积极创新融资方式，努力拓展融资渠道；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化解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在实际控制人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租赁、建造、劳务及分包等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更具公司企业关联交易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发行人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为公司业务经营提供了稳定的运营保障。

《关联交易制度》中定义了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人之间关系的实质进行判断。根据《关联交易制度》，相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与已确认的关联人实施关联交易的，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领导，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依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报告、协议或者合同，向

董事会提供相关议案，并组织编制董事会关联交易报告。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景城 01
3、债券代码	162776.SH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自起息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景城投绿色债 01、G21 景城 1
3、债券代码	152795.SH、2180057.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自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景城 D1
3、债券代码	250236.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
--------	-----------------------------

	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景城 D2
3、债券代码	251041. 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2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景城 D3
3、债券代码	251364. 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景城 02
3、债券代码	197750.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景城 01
3、债券代码	197349.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景城开投债、PR 景城债
3、债券代码	152074.SH、1980002.IB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景城投绿色债 01、G22 景城 1
3、债券代码	184529.SH、2280359.IB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8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2025 年至 2028 年，每年偿还本金 12,000.00 万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2776.SH
债券简称	19 景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影响。

债券代码	197349.SH
债券简称	21 景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影响。

债券代码	197750.SH
债券简称	21 景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影响。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62776.SH
债券简称	19 景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	152795.SH、2180057.IB
债券简称	21 景城投绿色债 01、G21 景城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	250236.SH
债券简称	23 景城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发行人财务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041.SH
债券简称	23 景城 D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发行人财务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364.SH
债券简称	23 景城 D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7750.SH
债券简称	21 景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	197349.SH
债券简称	21 景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	152074.SH、1980002.IB
债券简称	19 景城开投债、PR 景城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	184529.SH、2280359.IB
------	----------------------

债券简称	22 景城投绿色债 01、G22 景城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情况良好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529.SH、2280359.IB

债券简称	22 景城投绿色债 01、G22 景城 1
债券全称	2022 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6.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景德镇市西河下游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不含昌南新区景西会展中心至昌南湖段海绵城市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迎宾片区及纬二路段连接带景观综合提升改造工程），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未变更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未变更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未变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0.55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55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	情况良好

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4.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9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19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2776.SH

债券简称	19 景城 01
债券全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 3.5 亿元用于景德镇市昌江区棚户区改造八五九安置房（一期）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未变更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未变更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未变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5.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3.5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情况良好
4.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236.SH

债券简称	23 景城 D1
债券全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偿还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	不适用

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0.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情况良好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不适用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1041.SH

债券简称	23 景城 D2
债券全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是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5.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5.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情况良好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不适用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1364.SH

债券简称	23 景城 D3
债券全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是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0.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 20 景城 01 回售本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不适用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7349.SH

债券简称	21 景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 本期债券由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5 亿元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①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②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本金的支付 ①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②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触发担保机制的事项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97750.SH

债券简称	21 景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 本期债券由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 亿元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①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②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本金的支付 ①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②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触发担保机制的事项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84529.SH

债券简称	G22 景城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 本期债券由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按照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

	若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自营工程项目
其他非流动资产	委托代建项目、政府购买协议项目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存货	24,825,912,136.26	23,389,106,047.06	6.14	未超过 30%
投资性房地产	12,143,127,855.31	12,121,517,033.00	0.18	未超过 30%
在建工程	7,685,515,715.61	7,373,125,701.13	4.24	未超过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8,008,092.44	8,513,866,919.80	-2.42	未超过 30%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货币资金	34.64	15.08	—	43.53
存货	248.26	116.63	—	46.98
投资性房地产	121.43	60.31	—	49.67
在建工程	76.86	12.05	—	15.68
无形资产	11.83	9.03	—	76.33
合计	493.02	213.1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23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02 亿元，收回：2.66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5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7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7.26 亿元和 163.3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3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31.23	21.28	39.70	92.21	56.45%
银行贷款	0	10.20	10.01	42.46	62.67	38.3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2.20	1.50	4.78	8.48	5.19%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	0
合计	0	43.63	32.79	86.94	163.3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8 亿元，且共有 1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94.61 亿元和 297.6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31.23	21.28	39.70	92.21	30.98%
银行贷款	0	24.33	22.30	134.10	180.73	60.7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6.07	6.49	12.18	24.74	8.31%
其他有息	0	0	0	0	0	0

债务						
合计	0	61.63	50.07	185.98	297.6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8 亿元，且共有 1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预收款项	1,096,785.38	2,633,367.88	-58.35	主要系预收押金、保证金减少
合同负债	1,343,525,073.45	899,279,518.72	49.40	主要系根据合同条款预收的贸易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66,495.94	2,419,893.75	130.03	主要系公司人员规模扩大
其他应付款	2,712,921,396.38	1,995,831,636.14	35.93	主要系收到未明确具体用途的财政资金
其他流动负债	4,491,332,886.81	1,996,154,811.32	125.00	主要系短期债券发行增加
应付债券	3,969,849,917.50	5,721,041,940.94	-30.61	主要系含权债券兑付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2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5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2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6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2795.SH、2180057.IB
债券简称	G21 景城 1、21 景城投绿色债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债券余额	3.00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景德镇市西河下游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正逐步投入运营
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暂未产生收益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4529.SH、2280359.IB
债券简称	G22 景城 1、22 景城投绿色债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债券余额	6.00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景德镇市西河下游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正逐步投入运营
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暂未产生收益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在发行人经营场所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4,028,027.38	3,027,986,233.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3,488.94	
应收账款	2,569,387,715.25	2,200,977,152.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51,420,438.56	1,843,127,756.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74,298,183.23	4,783,498,103.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825,912,136.26	23,389,106,047.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9,386,953.68	726,576,444.10
流动资产合计	38,964,966,943.30	35,971,271,737.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9,704,693.32	174,104,693.32
长期股权投资	134,104,446.06	134,104,446.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1,156,600.00	699,146,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143,127,855.31	12,121,517,033.00
固定资产	1,728,396,175.14	1,780,041,628.40
在建工程	7,685,515,715.61	7,373,125,70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37,365.24	8,440,507.88
无形资产	1,182,726,623.32	1,250,128,433.09
开发支出		
商誉	18,992,776.74	18,992,776.74
长期待摊费用	88,296,005.41	89,410,85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55,800.51	25,436,92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8,008,092.44	8,513,866,91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83,422,149.10	32,188,316,523.91
资产总计	71,148,389,092.40	68,159,588,261.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8,000,000.00	2,22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26,139,593.25	2,223,909,400.13
应付账款	1,939,750,714.91	1,821,398,494.75
预收款项	1,096,785.38	2,633,367.88
合同负债	1,343,525,073.45	899,279,518.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66,495.94	2,419,893.7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03,439,235.00	794,125,643.30
其他应付款	2,712,921,396.38	1,995,831,636.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7,129,540.82	4,363,576,911.15
其他流动负债	4,491,332,886.81	1,996,154,811.32
流动负债合计	20,638,901,721.94	16,320,329,677.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410,144,677.46	13,620,176,010.46
应付债券	3,969,849,917.50	5,721,041,940.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925,088,120.63	5,593,265,358.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595,052.17	39,532,68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362,797.63	284,362,797.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29,040,565.39	25,258,378,794.56
负债合计	44,267,942,287.33	41,578,708,471.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676,438,581.52	19,676,438,581.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22,311,544.74	1,122,311,544.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493,316.40	101,493,316.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3,852,009.12	879,456,75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774,095,451.78	24,779,700,195.43
少数股东权益	2,106,351,353.29	1,801,179,594.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80,446,805.07	26,580,879,78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148,389,092.40	68,159,588,261.61

公司负责人：陈鸿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少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涂春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8,011,593.03	1,302,395,59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17,495,985.63	1,511,607,552.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0,014,066.11	366,523,192.59
其他应收款	7,062,094,789.86	7,356,676,026.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188,629,847.62	7,399,773,502.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851,812.60	195,734,843.20
流动资产合计	18,242,098,094.85	18,132,710,709.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0,240,000.00	69,7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353,003,075.52	15,352,203,075.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9,000,000.00	559,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39,532,976.28	3,834,701,400.00
固定资产	572,742,253.93	573,735,751.23
在建工程	1,380,746,229.25	1,333,237,728.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7,432,335.40	240,911,809.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44,707.31	14,083,82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6,937,029.41	5,599,929,19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93,478,607.10	27,577,542,789.27
资产总计	45,935,576,701.95	45,710,253,498.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000,000.00	7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6,271,500.00	266,300,000.00
应付账款	580,604,616.19	649,332,584.57
预收款项	42,922.65	260,865.29
合同负债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1,878.21	91,878.21
应交税费	351,728,364.94	413,464,674.68
其他应付款	4,306,801,685.31	3,870,352,204.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3,131,385.04	2,441,793,102.36
其他流动负债	4,491,332,886.81	1,996,154,811.32
流动负债合计	13,563,005,239.15	10,545,750,12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46,539,000.00	5,073,589,000.00
应付债券	3,969,849,917.50	5,721,041,940.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03,759,432.84	964,718,090.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5,774.10	595,77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18,353.38	18,418,353.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39,162,477.82	11,778,363,159.28
负债合计	22,502,167,716.97	22,324,113,280.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52,946,650.88	18,952,946,650.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53,667,539.40	653,667,539.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493,316.40	101,493,316.40
未分配利润	725,301,478.30	678,032,71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433,408,984.98	23,386,140,21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935,576,701.95	45,710,253,498.89

公司负责人：陈鸿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少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涂春珍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22,597,115.25	1,806,718,353.65
其中：营业收入	2,422,597,115.25	1,806,718,353.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05,203,234.28	1,791,452,787.83
其中：营业成本	2,216,651,560.43	1,627,639,854.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907,522.89	29,191,280.20
销售费用	11,412,110.17	5,955,395.61
管理费用	120,313,205.24	117,410,853.49
研发费用	471,467.62	273,294.58
财务费用	32,447,367.93	10,982,108.98
其中：利息费用	43,543,428.78	31,722,778.57
利息收入	20,932,479.66	29,692,379.82
加：其他收益	28,011,368.23	7,116,219.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07,319.16	3,959,68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6,619.57	-1,717,260.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999,187.93	24,624,212.75
加：营业外收入	13,571.27	484,745.34
减：营业外支出	45,588,469.88	18,772,774.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24,289.32	6,336,183.32
减：所得税费用	12,673,530.20	20,652,626.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0,759.12	-14,316,442.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0,759.12	-14,316,442.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4,743.65	-14,095,543.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5,502.77	-220,899.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61,526.0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61,526.0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61,526.0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8,761,526.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50,759.12	-23,077,968.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04,743.65	-22,857,069.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55,502.77	-220,899.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鸿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少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涂春珍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1,061,435.76	861,534,020.09
减：营业成本	223,936,869.59	733,322,762.32
税金及附加	5,567,231.81	13,588,732.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513,042.41	42,584,530.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583,192.75	-4,662,409.38
其中：利息费用		13,641,714.16
利息收入		19,683,021.69
加：其他收益	1,459,044.23	3,985,064.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09,090.90	2,798,37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23,627.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6,485.26	252,351.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85,719.59	83,736,193.18
加：营业外收入		3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066,860.19	4,203,836.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18,859.40	79,912,357.07
减：所得税费用	12,250,092.87	19,283,996.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68,766.53	60,628,360.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68,766.53	60,628,360.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268,766.53	60,628,360.9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陈鸿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少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涂春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7,142,980.97	1,037,949,174.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94,30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061,997.34	2,308,584,32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9,999,282.27	3,346,533,50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1,303,840.78	2,425,495,464.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44,257.28	31,550,01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170,966.47	32,634,45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224,248.95	1,817,089,29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3,743,313.48	4,306,769,22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63,744,031.21	-960,235,719.48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25,090.90	5,02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5,090.90	8,02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774,315.81	1,273,695,87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0,000.00	193,3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784,315.81	1,467,055,87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159,224.91	-1,459,033,87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74,222,472.58	5,750,9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379,382.96	1,758,958,80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2,601,855.54	7,709,868,802.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26,361,808.03	4,905,096,324.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6,901,059.75	801,060,698.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183,743.96	15,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184,791.14	737,535,47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8,447,658.92	6,443,692,50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154,196.62	1,266,176,30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250,940.50	-1,153,093,29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0,468,658.19	4,285,115,66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719,598.69	3,132,022,367.08

公司负责人：陈鸿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少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涂春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387,129.60	155,55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3,490,532.57	4,324,127,62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3,877,662.17	4,324,283,18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46,386.96	10,862,67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03,799.12	9,627,22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1,337,205.23	4,988,513,67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1,887,391.31	5,009,003,58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990,270.86	-684,720,39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09,090.90	5,02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9,090.90	8,02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767,363.83	215,944,67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767,363.83	325,944,67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58,272.93	-317,922,67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38,700,000.00	2,8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800,000.00	652,041,86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8,500,000.00	3,717,041,865.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786,768.84	2,39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7,933,342.77	478,633,160.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1,500.00	473,807,67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4,991,611.61	3,345,240,83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91,611.61	371,801,03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640,386.32	-630,842,04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0,137,03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640,386.32	1,869,294,991.91

公司负责人：陈鸿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少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涂春珍

